

# 西安市教育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现公开西安市教育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我局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围绕我市教育重点工作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西安市教育局官网主动发布各类信息 1501 条，浏览量 3647801 次；“西安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发布推送各类信息 694 条，订阅用户 799365 人；“西安教育”微博发布 1475 条，关注量 35134。及时转载中央和我省、我市重大政策信息。办理西安 12345 市民热线留言数量 3358 件。政务服务事项 41 项，总办件量 298 件。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西安市教育局依法规范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通过门户网站、信函等各类渠道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5 件，办结 45 件，均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合理形式依法按时答复申请，办结率 100%。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切实加强政府信息规范化、标准化、公开化，我局组织全市教育系统政务信息培训会。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确保发布信息合法合规，并修订了《西安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试行）》、《西安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试行）》、《西安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试行）》等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工作机制。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安排专人负责西安市教育局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的内容日常维护、版式设计、政策图解、信息发布等实时编辑更新。网站日常运维针对教育重点工作强化内容策划，适时推出专题专栏；对阶段性版块及时整理归档，及时更新专题专栏。加强网络安全维护，完成了西安市教育局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工作，保证了网站的网络安全。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机关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处室及负责人。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管理机制，建立信息审核报送与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留言答复质量，确保信息发布准确高效、互动回应及时有效。在“西安市教育局政务协同办公平台”上建立“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申请”和“门户网站教育专题栏目申请”流程，网站发布信息严格履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严格按程序审批，确保发布信息准确无误。定期对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和各直属单位、机关处

室报送和发布信息进行统计汇总和数据分析，增强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3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		
行政强制	/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5	/	/	/	/	/	4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6	/	/	/	/	/	1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1	/	/	/	/	/	1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3	/	/	/	/	/	1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2. 重复申请	/	/	/	/	/	/	/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	/	/	/	/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	/	/	/
		3. 其他	4	/	/	/	/	/	4
	(七) 总计		45	/	/	/	/	/	4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策解读内容不够丰富，且解读形式较为单一；二是网站提供的信息和服务还不能较好地满足群众多元化需求。

2023年，一是将在政策解读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通过专家、媒体进行多方位解读，有效运用图片、视频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增强政策解读效果。二是从群众需求出发，让网站更具便

民性、可靠性，通过及时的信息发布和专业的系统管理维护和便捷的网上办事系统来满足群众。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